



一图读懂

《试用期管理办法》

导语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录用公务员培养教育管理，2022年12月，深圳市委组织部修订印发《深圳市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教育引导新录用公务员筑牢信仰之基、打牢从政之基、夯实廉政之基、强化能力之基，为推动“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重大国家战略加快落实见效培养堪当重任的生力军。

0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被录用到深圳各级机关工作，且在试用期内的人员。试用期为1年，自办理报到之日起计算。

02

培养方式

强化三类培训

初任
培训



专门
业务
培训



适岗
培养

初任培训

- 一般由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 采取集中脱产培训的方式；
-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天或90学时；
- 应当进行考评，结果区分合格与不合格。

重点加强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纪律作风、国家安全和保密知识，以及公文写作、办文办会办事程序等通用能力和心理健康知识等培训。

- 未参加初任培训或者初任培训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试用期满考核。

专门业务培训

- 由各用人机关根据单位职能、公务员类别和岗位特点组织实施。
- 重点加强机关职能职责、政策法规、业务技能、工作方法、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等培训。

适岗培养

- 由各用人机关通过编制入职指引手册、制定岗位说明书和业务工作指引、结合实际组织轮岗等方式，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岗位加强对新录用公务员培养锻炼。
- 重点加强新录用公务员对工作业务的了解，熟悉工作流程，提高适岗能力。

03

强化管理

建立健全6项管理机制：

加强政治 素质考评

加大培养工作中党的创新理论考评比重，加强试用期间政治表现的了解掌握。

**加强
“传帮带”**

报到一个月内选配好辅导员，指导、帮助新录用公务员，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和试用期考核。

**开展谈心
谈话和家访**

试用期间至少进行1次家访，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建立家庭联系机制。

**加强
关心关爱**

制定工作生活关爱指引，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调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加强
正向激励**

及时肯定成绩，宽容失误，做好及时奖励，组织专业比武竞赛，开展表现优秀新录用公务员评选等，激励担当作为。

**加强纪律
作风建设**

强化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涵养良好职业道德，砥砺作风品行，塑造良好形象。

04

试用期满考核

考什么？

- 以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和培训情况，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

什么时候考？

- 在试用期满30日内完成。个别特殊情况可以顺延。

怎么考？

考核程序：

- 制定考核计划
- 撰写个人总结材料
- 开展考核（包含个别谈话和民主测评、审核有关情况、面谈等环节）

- 确定考核等次
- 反馈考核结果
- 材料存档

考核合格的标准

- 思想政治素质较好，能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 责任心强，工作积极，作风较好；
- 道德品行较好，廉洁自律。

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的；
- 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
- 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较差的；
- 道德品行较差，存在不廉洁问题的。

什么时候转正？

-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在确定考核等次30日内，用人单位应及时办理转正、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任职定级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 试用期满没有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转正、任职定级和进行公务员登记。

怎么任职定级？

- 招录职位已明确职级的，按照该职级任职定级；
- 招录职位未明确职级的，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任职定级。



来源：深圳市委组织部

<https://mp.weixin.qq.com/s/QuFGmS67ce4V1U1QRuug8Q>